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 將於2023年12月22日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同日有條件訂立的CDMO服務框架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該會議定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CDMO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會謹此宣布，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至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至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3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隋滋野博士(總經理)及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蒲瑀女士、楊紅冰先生及林向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